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113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書面審查暨測驗重要事項公告

壹、甄選書面審查合格名單：

電腦測試(中文繕打測驗)名單及編號(依准考證編號排序)

A001 張○涵、A002 黃○慧、A003 王○茜、A004 曾○賢、
A005 陳○芳、A006 葉○澤、A007 連○英、A008 邵○新、
A009 林○宸、A010 陳○閔、A011 李○賢、A012 郭○珠

貳、甄選書面審查不合格名單：

蕭○亭、李○華、陳○君(以上3名報名表件皆係屏東郵局於
113年11月28日08時40分始投遞送達本分署，逾簡章規定
之報名期限113年11月27日17時前)

參、測驗日期及報到時間：113年12月4日(星期三)09時30分至 本分署服務台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肆、應試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依指定時間及地點，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或健保IC卡之正本)供查驗，並依指定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前項證件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二、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、重測。
- 三、為維持考場秩序及公平，本分署必要時得就測驗過程錄影，應考人不得拒絕。
- 四、請考生提早完成報到，並聽從試務人員引導耐心等候，避免發生逾時視同棄權之情形。

伍、測驗科目：

- 一、測驗2分鐘中文繕打正確字數，每分鐘需符合至少平均正確字數40個字，始予基本分數80分，並予以口試，之後正確字數每增5字加1分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至滿分100分，3次機

會，擇優採計，測驗結束列印測驗結果，並請應考人於測驗結果簽名確認。

二、電腦中文繕打未達 1 分鐘平均正確字數 40 字以上者，不列入口試名單。

三、本考試使用本分署提供之桌上型個人電腦、視窗作業系統 (Windows10)，並提供微軟 Windows10 作業系統內附之輸入法 (包括注音、倉頡、速成、大易、行列) 及嘸蝦米輸入法 J 版、自然輸入法 V12。應考人應依上述之輸入法，不得要求使用自備之其他輸入法 (鍵盤及輸入法由本分署統一提供，應考人不得自備)。

四、中文繕打測驗軟體為「聽打第 1 名」。

五、口試。